**辅**

**导**

**员**

**清**

**廉**

**个**

**人**

**方**

**案**

生物科学与技术系

李亚莉

2022年4月21日

清廉辅导员个人方案

为深入落实实施学校颁布《全面建设清廉晋院行动方案》，在本职工作岗位上, 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从思想上、政治上时刻与党中央及各级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。在清廉建设中始终对自己高标准、严要求，时刻做到自重、自醒、自警、自励，自觉加强党性修养。通过加强自身的建设，坚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，把自身清廉建设变成自觉行动，贯穿于日常工作始终，坚决做到立党为公,执政为民，自觉抑制不正之风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；

二、严肃政治纪律，不以任何方式散布错误思想和观点，不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；

三、严格按照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履行好辅导员的职责和使命，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，按要求做好学生工作；

四、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;

五、严格组织纪律，加强学生工作纪律，随时随地维护学生的利益，不以任何借口、任何形式侵占和损害学生的利益；

六、不以权谋私，不利用学生入党、选拔干部、评优评先、奖惩、资助或借结婚、生子、生日、节日之机，索要或者收受学生或学生家长的宴请和财物；

七、在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校综合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、困难补助等评定发放中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

八、不擅设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，不乱收学生班费、活动经费，不推销有偿培训、认证证书或其他形式的有偿行为，不私设收费、罚款项目或提高代收费标准；

九、不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礼金、礼品和有价证券；

1. 杜绝一切有损党员、辅导员职业队伍形象的行为，不越底线红线。